

河北华久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一厂区扩建年产 100 万平方米金属护栏网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3 月 29 日，河北华久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根据《河北华久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一厂区扩建年产 100 万平方米金属护栏网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河北华久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河北省衡水市饶阳县兴盛路 9 号河北华久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一厂区内。在现有厂区内进行，将华久公司二厂区现有一条浸塑流水线迁移至一厂区，并在一厂区新建喷塑流水线一条，新建设检测实验室 1 间并配备相应检测设备；购置抛丸机 1 台、新增节能环保焊接 25 台替换原有 25 台旧焊接设备、新增新型综合除烟系统 2 套替换现有 5 台旧焊烟除尘设备。新建喷塑流水线一条，并将二厂区现有一条浸塑流水线迁移至一厂区。

规模：金属护栏网 100 万 m²。本次为阶段性验收，由于部分设备尚未安装。本阶段实际建设规模为：年产 50 万 m² 金属护栏网。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河北华久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委托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河北华久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一厂区扩建年产 100 万平方米金属护栏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6 月 20 日通过了衡水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衡行审字第 2022XM010-00090 号）。项目于 2023 年 7 月开始建设，2023 年 10 月建设完成并进行设备调试运行。并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重新申领了排污许可证登记回执。

（三）投资情况

实际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实际占总投资的 5%。

（四）验收范围

年产 100 万平方米金属护栏网项目已建成浸塑生产线及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为阶段性验收，已建成浸塑生产线产品为金属护栏网浸塑产品，现场将喷淋改为水池清洗，用水量不发生变化。前处理烘干工序不再建设，环评中抛丸废气经管道排入设备自带滤筒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实际建设中抛丸废气经管道排入设备自带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杜南军 付玲 张助勇 张俊良

河北华久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在工程的建设中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施工期和试生产期间能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一、废气治理措施

本阶段竣工验收环保设施已经建设完成工程有：

1、焊接废气

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一套新型综合除烟系统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抛丸废气

抛丸废气经管道排入设备自带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浸塑废气与浸塑固化废气

浸塑废气经顶吸罩收集，浸塑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一同经1套“袋式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二、废水治理措施

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马屯兴业净水服务中心。

三、噪声治理措施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产噪设备主要为焊机、抛丸机、切割机、拔丝机和风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产噪声级值在65~95dB(A)之间.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产噪设备布置在厂房内的隔声降噪措施控制噪声源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降噪效果为10~15dB(A)。

四、固体废物处置处理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钢丝、废钢管、废金属屑、切割废气除尘灰、抛丸粉、抛丸废气除尘灰、浸塑废气除尘灰、废滤袋、废滤芯、废脱脂液桶、废硅烷液桶和试验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中不合格钢丝、废钢管、废金属屑、切割废气除尘灰、抛丸粉、抛丸废气除尘灰、浸塑废气除尘灰、废滤袋、废滤芯、废脱脂液桶、废硅烷液桶和试验固废均为一般固体废物。其中不合格钢丝、废钢管、废金属屑、切割废气除尘灰、抛丸粉、抛丸废气除尘灰和试验固废均收集后外售处理；浸塑废气除尘灰经收集后返回生产工序重复利用；废滤芯、废滤袋、废硅烷液桶和废脱脂液桶均由生产厂家进行回收利用。因此，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均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污泥、废润滑油、废机油、废活性炭和废油桶均为危险废物，用专用容器收集后送危废间暂存，其中废油桶由生产厂家进行回收利用，其他危险废物均定期送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与验收检测结果

杜海洋 仵玲 张劲霞 徐俊

验收监测报告（山东绿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HJ231014002）和（HJ231208016）显示，本次验收检测期间该企业正常运行，检测工况达 80%，根据验收检测数据：

一、废气排放检测结果

经检测，浸塑固化废气中 SO_2 、 NO_x 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及《关于印发〈衡水市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衡环办〔2020〕19 号）排放限值要求，烟气黑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要求，浸塑废气、浸塑固化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 1 表面涂装业标准限值。焊接废气和抛丸废气中的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其他）排放限值要求；浸塑废气及浸塑固化废气中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染料尘）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 2 其他企业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中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其他）无组织排放限值。

2、噪声

经检测，河北华久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因东厂界、西厂界不具备采样条件，故未检测东、西厂界噪声，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标准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采用了较为完善的污染物治理措施，监测数据显示废气、噪声能满足达标排放标准，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均能达到验收执行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中给出的总量指标。符合环评审批意见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审阅有关资料并充分讨论审议后，认为该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设施总体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落实，检测结果显示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可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规范排污口及采样平台。
- 2、加强环保设施维护及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和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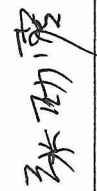
河北华久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9 日

杜南译 任立峰 张助厚 刘保

河北华久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平方米金属护栏网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序号	会议职务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签字
1	建设单位	陈顺良	河北华久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杜献平			
		焦 珍			
2	技术专家	张劲霞	河北冀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 工	
		苏晓宇			
3	检测单位	苏晓宇	山东绿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员	